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臺中市政府 函

420

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外字第11100241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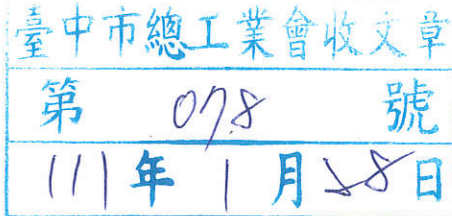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
號惠中樓4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孟樺

電話：04-22289111#35520

電子信箱：hual105@taichung.gov.tw



主旨：鑒於國內疫情嚴峻，雇主應加強落實勞動部所定之雇主聘僱移工防疫指引，並留意所聘僱移工健康狀況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轄單位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近期桃園工廠移工發生群聚染疫事件，春節連假將至，勞動部再次重申要求雇主務必落實雇主聘僱移工防疫指引，倘雇主未落實應辦理措施，如分流分艙原則、禁止不同雇主或同雇主不同工作地點的移工住宿同一樓層、明定工作規則及宿舍管理規則，加強防疫宣導、掌握移工健康狀況及安排就醫、預為準備1人1室隔離空間等，將依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9款規定裁處新臺幣6萬至30萬元，並廢止聘僱或招募許可，加強查核移工防疫措施及雇主落實生活照顧管理責任。
- 二、為使雇主及移工即時獲得最新防疫資訊，勞動部已將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的疫情資訊及相關防疫措施，置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(<https://fw.wda.gov.tw/>)，並翻譯成移工母國語言，同步透過勞動部所建置的「LINE@移點通」進行推播，請雇主隨時留意COVID-19疫情及非洲豬瘟等各項防疫資訊，宣導所轄移工知悉及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